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843號

上訴人 羅忠文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被上訴人 信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忠義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林若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32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及所
12 陳，被上訴人股東名簿、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13 等件，參互以觀，可知縱股東名簿與股東權歸屬之實際情況
14 不符，仍難遽認該股東名簿有虛偽不實或偽造情事，依公司
15 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召開之
16 股東常會，應以108年10月股東名簿之記載通知股東，及計
17 算出席股數。是該會議作成之決議及召集程序，均屬適法。
18 從而，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該決議不成立；備位依公司法第
19 189條規定請求撤銷該決議，均非有理等情，指摘其為不
20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
21 論斷，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3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4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5 不合法。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
26 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
27 律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
28 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
30 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
31 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

01 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本院60年度台上字第817號原判
02 例、96年度台上字第515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判決意
03 旨，各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而闡述其法律見
04 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併此敘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0 法官 陳 麗 玲

11 法官 黃 明 發

12 法官 呂 淑 玲

13 法官 陶 亞 琴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